

3、中小企业材料

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(一)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(二)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(三)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，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。如涉嫌造假，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附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非中小企业投标, 不需此件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铜陵市天井湖景区管理处 (单位名称) 的 黑砂河及南湖景区管护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黑砂河及南湖景区管护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 (所属行业), 承接企业为 红谷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0 人, 营业收入为 1168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327 万元¹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,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所属行业),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¹, 属于 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,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红谷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12 月 08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中小企业材料

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(一)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(二)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(三)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，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。如涉嫌造假，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

附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非中小企业投标, 不需此件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铜陵市天井湖景区管理处 (单位名称) 的 黑砂河及南湖景区管护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黑砂河及南湖景区管护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 (所属行业), 承接企业为 红谷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0 人, 营业收入为 1168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327 万元¹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,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所属行业),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¹, 属于 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,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红谷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2月08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